

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6年9月11日編號第063號

## 陸委會呼籲陸方儘速做出符合人權普世價值之處置，讓李明哲早日平安返臺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，李明哲先生3月19日自澳門進入中國大陸遭陸方限制人身自由，迄今已達177天。期間陸方僅透過國臺辦2度對外發布聲明，未能詳細說明案件事實，陸方也拒絕家屬赴陸探視。雖然今（11）日開庭審理，李明哲先生當庭認罪，這樣未盡符合法律正當程序保障的過程，並非外界所能完全認同或接受。

本案檢方指控李明哲先生構成中國大陸刑法第105條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。陸委會指出，李明哲先生關心中國大陸的公民社會與民主發展，他透過網路社群及其他方式與中國大陸朋友交流，宣揚分享民主、自由、政黨政治之經驗及理念，對於追求民主自由與人權保障普世價值的行為，均應給予應有的尊重。

陸委會強調，本案深受國際及臺灣社會高度矚目，也攸關中國大陸對外之人權形象，同時影響兩岸關係發展，呼籲陸方於今日庭訊後，妥適回應各界共同期待，審慎做出符合普世價值及人權潮流之合理處置，政府仍會持續盡全力協助家屬，期待中國大陸儘速讓李明哲先生平安返臺。本次家屬及有關人員能順利赴陸，兩位家屬也探視了李明哲，相信大陸方面所採取的這些作為，對兩岸互動有正面的意義。

新聞聯絡人：蔡姍珊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16